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淳化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淳化县中医医院口腔科及治未病科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医四诊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牙科综合治疗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96人，营业收入为1768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57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咸辉泰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30日

注：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

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

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

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-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淳化县中医医院口腔科及治未病科设备采购项目，服务的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中医四诊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天津市天中依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8日



制造企业属于中型企业的声明函

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公布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核对，我公司属于中型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牙科综合治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6人，营业收入为：17686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：34357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上述制造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真实性负责。

特此说明。

制造企业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

2025年9月18日